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北医[2012]部设实字219号）《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校发[2020]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医学部管辖范围内的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生物、仪器设备、危险废物等的安全责任追究。

第三条 医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医学部、院（所、中心）、系（实验室）、各实验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对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个人或单位违反国家、学校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或因未尽责或管理不善，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细则对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追究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类别及适用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类别：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诫勉谈话；
- （四）经济赔偿和处罚（赔偿经济损失、扣发岗位津贴、扣除年度绩效等）；
- （五）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 (六) 实验室停工整改；
- (七) 取消职称晋升及评奖评优；
- (八) 减少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
- (九)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组织处理及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 (一) 直接责任人（包括教师、学生和其他工作人员等）；
- (二) 实验室（课题组、科室）负责人、安全员；
- (三) 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负责人；
-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 (五) 校级责任领导。

第三章 安全责任分级及处罚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分级：

(一) 安全管理责任：有下列行为，但并未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等后果的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医学部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者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医学部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2.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或医学部职能部门、本单位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3. 未根据政府部门、学校或医学部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管理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4. 其他违规、违章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

(二) 一般安全事故责任：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伤亡，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5000 元以下）的，属于一般安全事故责任。

（三）重大安全事故责任：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 5 人以下人员受轻伤或造成学校、他人财产损失较大（高于 5000 元低于 5 万元）的，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责任。

（四）特大安全事故责任：因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实验室发生极其严重的安全事故，造成 1 人（含）以上重伤，或 5 人（含）以上轻伤，或造成学校、他人财产损失重大（高于 5 万元）的，属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

第八条 安全责任追究与处罚

（一）有安全管理责任的：

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的处罚；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或通报批评的处罚。

1. 违规丢弃、倾倒实验室化学废弃物、医疗废弃物的，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处罚；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处罚。限期 7 天内整改到位、通过复查。

2. 在医学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或者管理不符合项，限期 7 天内整改到位、通过复查。对于实验室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处罚；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的处罚。

3. 在医学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管理不符合项（如脱岗实验、危险化学品、危险气体、特殊仪器设备的管理问题等），限期 7 天内整改到位、通过复查。对于实验室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

4. 在医学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使用、存储管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品等）重大安全隐患，限期 7 天内整改到位、通过复查。对于实验室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罚；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扣发一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罚，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

5. 在医学部实验室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购买、运输易制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品等重大安全隐患或同类型安全隐患短期内反复出现的，限期 7 天内整改到位、通过复查。对于实验室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罚；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扣发三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罚，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

6. 因实验室管理不规范致使医学部受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罚款的，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赔偿经济损失、扣发六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罚，以及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扣发六个月岗位津贴的处罚，以及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视情节轻重程度及履职情况给予二级单位负责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并核减所在二级单位年度绩效 2%。

（二）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

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以及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以及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取消该实验室各类评奖评优一年；视情节轻重程度及履职情况，给予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并核减所在二级单位年度绩效 2%。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实验室准入资格、重新学习考试，并处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

（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以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以及记过、记大过或降级的处分，并取消职称晋升资格一年及暂停招生资格一年；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视情节轻重程度及履职情况，给予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以及记过或记大过的处分，取消二级单位各类评奖评优一年；并核减所在二级单位年度绩效 5%。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过、记大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取消实验室准入资格、重新学习考试，并处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

（四）发生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以及记大过、降级或开除的处分；给予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处罚，以及记大过、降级或开除的处分，并取消职称晋升两年（含）以上及暂停招生资格两年（含）以上；给予实验室停工整改的处罚；视情节轻重程度及履职情况，给予二级单位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以及记大过、降级或开除的处分，取消二级单位各类评奖评优一年，并核减所在二级单位年度绩效 10%。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给予记大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取消实验室准入资格、重新学习考试，并处赔偿经济损失的处罚。

第九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外来人员的，批准其进入实验室的负责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受停工整改处罚的，整改完成后，需经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验收通过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与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并导致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轻重和履职情况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的处罚以及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无客观原因而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三条 对于校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以上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五条 医学部实验室安全防护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负责医学部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经济损失数额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对存在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委员会依据本细则认定管理责任及情节轻重，提出对相关责任人和相关实验室的处理意见；发

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委员会牵头组成事故调查组，根据对事故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经济赔偿的，由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书面通知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人事、组织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处分的，由委员会认定责任后提出处理建议，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由人事处按《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执行；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由学工部门按医学部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追究为移送司法机关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九条 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未及时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按责任较高一级从重处理。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有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酌情从轻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奖惩实施细则（试行）》（北医[2014]部设实字 15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北京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校发[2020]10 号）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